



把握機遇 迎接挑戰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7
財務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僱員資料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1
公司管治報告	26
審核委員會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動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117
附錄二 – 五年財務概要	118
釋義	119

公司 簡介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或「本集團」；股份編號：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

自1972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建立起持久的業務。我們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1)證券(香港、美國及中國B股)、商品、期貨期權等國際交易服務、(2)投資銀行、機構性銷售、互惠基金、債券、股票掛鈎票據(ELI)、保險、市場調研和分析等投資服務、(3)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及(4)其他投資顧問服務。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1998年，發展本港首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我們更率先發展內容最全面的「時富財經社區」網站，是集財經資訊、財經教育、娛樂遊戲、互動分享等內容最全面的財經社交網絡。近年，我們更研發出全港首個一站式提供股票交易及實時報價的智能裝置應用程式－「時富實時報價(CASH RTQ)」應用程式。

我們秉承集團致力成為「全面關懷企業」的使命，矢志為持分者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並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及環境中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

時富金融的股東網絡包括ARTAR集團－是沙特阿拉伯十大投資集團之一，及歐洲奧地利的一家投資集團。該等聯盟把我們的股東組合由亞洲伸展至中東和歐洲，大大提升了集團的國際知名度。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北京、成都、重慶、南京、深圳、青島、廈門及西安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2008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廠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cashon-line.com。

公司簡介

實惠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我們正在拓展中國業務，並視中產家庭為我們的目標顧客。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款式時尚、品質卓越、價錢合理、高效實用而令人喜出望外的貨品及服務，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我們秉承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籍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創意全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我們運用科技以改善貨品流轉、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強化物流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則專注商品開發及採購、品牌建立、締造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為顧客提供至佳服務。

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連續兩屆榮獲由廣州日報主辦、明報協辦的「港澳優質誠信商號」殊榮、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2011傑出商戶獎項」銀獎等。其他服務認證包括「Q嘜」優質服務認證、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商標及「正版正貨」承諾認證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pricerite.com.hk。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陳志明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鄭文彬 (執行董事)
鄭蓓麗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羅炳華)
鄭文彬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ashon-line.com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一年，由於市場對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問題憂慮未減，令國內需求及股票市場成交金額均受衝擊，下半年的降幅尤其顯著。儘管面臨如此逆境，但本集團嚴格執行其業務策略，因此於年內仍錄得穩定增長。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的增長步伐亦受拖累。此外，香港現正推行監管制度變革，因此出現經濟結構轉型。儘管這些發展令市場前景更不明朗，但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專注於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秉持拓展中國市場的理念，必會源源不斷地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年內，我們始終竭誠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可靠的無國界平台，令客戶能夠隨時隨地享受我們的服務，從而推動了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穩定發展。

首隻人民幣計價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本地證券行業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是該信託基金上市的包銷商，我們的先進平台在人民幣相關交易處理方面展現出卓越的兼容性、效率及可靠性。本集團預期香港在國際金融領域的地位和影響力日益上升，因此一直致力發展強大、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領先於市場。

香港作為中國人民幣離岸中心，成為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不僅助海外公司把握中國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亦助中國企業「走出去」。未來數年，我們將充分發揮多年來在中國內地積累的經驗、實力和專長，繼續專注於在中國穩健拓展。

年內，我們的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貢獻上升，尤其令人矚目。由於我們及早發展該市場，該業務去年開始增長。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並培訓財富管理專業人員，力求提供世界一流的客戶服務。

儘管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市場情緒低迷，但我們於第四季作為保薦人，成功完成一個備受矚目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項目，招股結果非常理想。在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該IPO獲得六倍超額認購，並榮登年度十大升幅榜。我們將繼續推行IPO與其他財務顧問交易均衡發展的策略，主要目標是尋求國際融資的中小型企業。

零售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在香港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成功進軍中國內地。年內，我們在廣州市區開設三間店，服務注重家庭生活的新興中等收入家庭。

我們致力進一步拓展業務，並擴展至廣州以外地區。我們的研究表明，廣東家庭的消費行為、開支模式、生活習慣及購物喜好與香港家庭相似。因此，我們可充分利用供應鏈及零售業務優勢，並可在廣東地區更大範圍應用香港的連鎖店模式。來年，我們將推發展廣東市場，未來數年，我們將在中國穩步執行業務擴展計劃，預期將會推動我們的零售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歐元區債務危機懸而未決，美國及日本經濟前景不明，近期會令香港經濟籠罩陰霾。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經濟仍強勁增長，我們相信香港經濟儘管發展速度減緩，但仍會持續發展。

多年來，我們已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奠定穩固根基，辦事處網絡不斷擴大，因此我們對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十二五計劃重點透過推動國內消費、個人財富管理及投資，實現國家經濟發展，因此本集團必將受惠而在中國蓬勃發展。鑒於本集團財務穩健且負債比率低，本集團有能力繼續增強現有業務的實力。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香港及中國內地員工不懈追求卓越服務，勇於應對挑戰，為實現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的理念作出貢獻。本集團能否繼續成功抵禦未來的不明朗營商環境，全有賴於他們的辛勤、專注及創意。正如本人一向強調：「成事在人」。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334,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94,200,000港元。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集團仍能面對自如，並維持與上年相同之收入水平。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64,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一時富金融

二零一一年可謂環球金融市場跌宕起伏的一年；而二零一一年之終結，亦標誌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十周年——十年的迅速經濟增長。然而，中央政府現已採取收緊信貸、提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等一系列嚴格緊縮措施，壓抑國內通脹及為樓價降溫，因而拖慢了經濟復甦步伐。與此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全球股市依然疲弱，歐美的經濟增長亦因此而受阻。歐洲多國財赤急速惡化，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創下歷史新高，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了重大不明朗因素，嚴重打擊金融市場的投資氣氛。

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已見回落。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經濟前景暗淡，亦令投資者益發遲疑。於回顧年度內，日均成交額處於低位，約為697億港元，而去年則為691億港元。儘管市況低迷，日均成交額仍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在市況大幅波動下，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額有所增加。然而，回顧年內市場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我們的佣金收入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261,700,000港元，較去年283,000,000港元下降7.5%。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回顧年內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底重續租賃協議令租金成本急升及本集團最近加速發展其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策略，令工

資成本增加。中國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已自二零一一年後期起，開始帶來顯著收益。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32,6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 一時惠環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5.7%。租金成本大幅上升、新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令營運開支增加，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蠶食利潤。此外，為使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香港政府積極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炒賣活動的措施，包括對短期銷售徵收高昂的印花稅、更積極進行賣地，以及收緊豪宅按揭貸款。香港物業市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始放緩，物業成交數目顯著減少，致令旗下的零售管理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儘管如此，時惠環球仍得以於香港市場持續穩步增長，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072,800,000港元，較去年的1,011,200,000港元上升6.1%。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時惠環球與多個業務夥伴攜手合作，積極開發富吸引力的聯合推廣及交叉銷售計劃，成功提高店舖人流、交易宗數及單價。

在內地市場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為本土消費提供增長動力。為把握城鄉釋放的消費潛力，時惠環球於回顧年度在廣州開設三家分店，而中國市場零售業務仍處於投資初期。時惠環球將繼續在中國內地擴闊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預期將於未來逐步帶來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時惠環球自出售物業錄得達32,400,000港元的收益。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溢利淨額1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淨額47,7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61,1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944,7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回顧年內錄得之虧損令保留盈利下降，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購回股份及註銷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令資本基礎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307,600,000港元，由307,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100,000港元之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14,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107,100,000港元之其他總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投資物業及抵押存款作保證。其餘之銀行借款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88,6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02,2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獲授之銀行信貸狀，作出總額62,9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2倍，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相同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3%減少至32.1%。比率下降乃由於在本報告日期保證金貸款再融資之需求減少，令金融服務業務的銀行借貸需求下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新界西貢康定路6號實惠集團中心之物業，現金代價為123,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27,0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171,3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行業回顧

在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初現復甦起色。然而，國際社會發生一連串突如其來的政治動亂及自然災害，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商品價格波動飆升、中國收緊貨幣政策、日本世紀大地震等，均阻礙了環球經濟的復甦進程。

中國雖然推出四萬億人民幣經濟刺激方案，然而，在全球一體化下，內地經濟的復甦步伐已見放緩，經濟增長下滑亦令利率升勢受阻。上海證券綜合指數年終收報2,199.42點，較年初下降21.6%。

恒生指數年終收報18,434.39點，下跌20%，若以市值計算，下跌16.7%至175,370億港元。本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僅增長1%，金額達697.32億港元。

儘管恒指水平及成交量同告下跌，但二零一一年可謂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IPO)市場的豐收年，先後來港招股上市的知名品牌計有：意大利高級時裝品牌Prada、行李箱製造商新秀麗、瑞士商品交易巨擘嘉能可，以及全球最大的珠寶連鎖店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面對歐元區債務危機不斷惡化，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仍能保持其環球交易所的領導地位，成功吸引最多新資金，內年共有101宗IPO交易。然而，部分交易有見近期投資氣氛低迷也中途擱置上市計劃，因此，市場雖似有大量新股上市，但年內的集資額下跌近42%至2,589億港元。

業務回顧

發展平台

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成功上市，標誌著本港證券行業的重大發展里程碑。我們作為承銷團成員之一，印證了我們具備兼容、高效及可靠的交易平台，足以處理人民幣相關交易。我們先進的交易平台是專為多種產品而設計，具備多貨幣功能，並會定時進行升級，確保系統安全穩定、效率迅速。在本年度，我們已率先通過聯交所的AMS/3.8及MDS/3.8系統提升測試。我們銳意為客戶提供更佳的交易體驗，協助客戶抓緊投資機遇，因此不斷投資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並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今後，我們將繼續參與聯交所舉辦的測試及市場演習，務求在這個對交易平台性能有嚴格要求的市場發展中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作為一家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企業，一直致力建立各種分析及交易模型，以便為客戶提供更佳建議，爭取最高經風險調整回報。年內，我們聘請了多位來自數學科學、電腦科學、統計學、金融學等領域的知名教授及學者，務求為香港及內地的高端客戶提供最佳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意見。

繼去年推出廣受歡迎的iPhone手機應用程式CASH RTQ後，我們已進一步開發iPad及Android版本的程式，讓客戶隨時隨地捕捉投資先機。年內，財經社區分享網站(CASH SNS)的用戶人數繼續錄得增長，而網站亦深受一群樂於考驗及印證自己投資知識和眼光的大學生歡迎。

證券經紀業務

受到指數水平及成交量大幅下跌影響，加上佣金率競爭激烈，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下半年新股上市前景悲觀，但在波動的市況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出現回升跡象。截至年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達35,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6%。

此外，由於市場預期歐美經濟體系將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因此導致商品市場出現波動，為投資者提供了大量交易機遇，亦直接推動我們的國際商品業務於本年度取得雙位數增長。

展望未來，在經濟出現滯脹及東西方政府首腦更迭下，環球經濟狀況仍將起伏不定，因此，我們的商品經紀業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仍處於有利位置可望取得增長，而我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相關業務。

財富管理

回顧年內，在環球投資環境依然波動的情況下，財富管理的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成功取得58%的增長。憑藉旗下強大的研究能力，我們的模式投資組合能迎合不同客戶的風險承擔能力，備受推崇。

年內，該業務單位精簡了部門架構並遷址至新辦事處，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建立一個凝聚不同業務單位的工作環境。

展望二零一二年，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拓展內地業務，積極擴大客戶層面、新業務量及所管理資產；該業務單位更將藉助現有平台的實力，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拓展業務。

資產管理

隨著中國收緊銀根，內地及香港兩地的股市表現均落後於國際股市，恒指及H股指數在二零一一年分別下跌19.87%及21.71%。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二年預期市盈率的十倍及約3%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現時估值具吸引力且屬偏低水平。我們預計，股價已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歐債問題有欠明朗等許多不利因素。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所管理資產的總額下降約20%，與二零一一年基準指數表現一致。

中國內地通脹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達至頂峰。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放鬆貨幣緊縮政策。在流動資金增加的帶動下，加上市場估值吸引，預期香港股市的表現將見好轉。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大基礎收益及賺取獎勵費。

投資銀行

市場氣氛低迷對IPO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香港在IPO活動方面保持排名首位，但在二零一一年透過香港招股籌集的資金總額卻下跌逾42%。在此情況下，我們緊守策略，在招股項目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兩者間取得平衡。於回顧年內，我們以保薦人、配售代理、包銷及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多個交易項目，當中包括招股上市項目，例如為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擔任保薦人，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儘管市場氣氛欠佳，廣豪仍然獲得六倍超額認購，並成為二零一一年度十大升幅股份之一。上述業務策略恆之有效，不但有助我們提高收入及擴闊客源，亦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來源更為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環球市場持續波動，加上中國經濟發展預期有所放緩，估計二零一二年對資本市場參與者而言將充滿挑戰。投資銀行部現已獲聘在二零一二年為好幾家公司IPO擔任保薦人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將繼續物色商機參與更多IPO活動、集資項目、購併項目及企業交易等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為其經濟發展奠定了新的里程碑。內地繼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所達至的經濟規模使中國成為了不少行業的最大市場，當地的經濟發展亦正不斷擴大至其他新興行業，而我們未來致力發展的金融服務業就是其中之一。

我們已採取三軌並行的發展策略，藉此為內地最終開放金融市場做好準備：(1)建立品牌知名度；(2)收集數據庫；及(3)建立網絡。年內，我們一直與上述各領域的業務夥伴緊密合作；近年更建立了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究團隊，專責追蹤宏觀趨勢及H股表現，而我們的研究評論亦經常獲內地多個著名金融媒體及廣播節目引用。以上種種努力均為我們建立品牌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於南京、成都及青島開設新辦事處，計入位於北京、重慶、深圳、西安、廈門的現有辦事處及上海總辦事處，我們目前在國內合共設有九個辦事處。今後，我們將繼續在具有策略價值的地點成立辦事處，藉此擴大業務網絡，並定下目標繼續建立品牌形象、數據庫及網絡，為內地最終開放金融市場做好準備。

展望及企業策略

展望未來，環球風險仍會不斷增加，而香港的經濟展望亦將繼續受到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外部需求持續下降所影響。歐債困局、美國削減赤字及因此而引致的金融市場動盪等頭條風險，亦可能會進一步阻礙本港的增長潛力。

歐洲債務危機懸而未決，以及美國信貸評級下降，均繼續影響國際股市及環球經濟，預期該等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將越發不明朗。儘管經濟預測表現暗淡，但我們對中期的經濟前景依然抱謹慎樂觀態度，並深信仍有大量商機有待香港的金融機構發掘。當下正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十周年之際，香港作為中國指定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所擔當的角色，將隨著人民幣存款不斷增長而益發舉足輕重。我們一直致力從環球視野出發，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解決方案，今後將繼續與內地的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方針在內地市場發掘更多商機。

為應付資本市場日益複雜的情況，香港正設法調適低延遲值的網絡，以及保持其環球金融中心的固有地位。如今，各環球股票市場的關係越來越息息相關，並講求以技術為基礎的交易策略，香港如要保持競爭力及近貼市場，就必須適應各種市場變化。

香港聯交所一直積極開發交易平台，藉以滿足市場對於更迅速有效執行指令日趨殷切的需求。時富金融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憑藉積極開發先進的資訊科技而享負盛名。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及交易平台，務求抓緊寶貴的市場機遇，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不同需要。

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豐碩成果。隨著內地最終開放市場的日子臨近，預期中小型企業將紛紛設法進軍國際市場。我們今後的目標是讓投資銀行業務專注發展中小型企業服務，並將繼續建立品牌知名度，以便在投資銀行服務界獲得更廣泛認同，贏得更高聲譽。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日趨成熟，我們不斷物色教育背景優秀兼具國際視野的人才，並成功吸引到世界各地的專才加盟，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資歷的學者及教授。擁有如此多元化的學術人才，有助啟發我們提升交易模式及基礎設施。憑藉我們專心致志的專業工作流程，我們將繼續發展先進的高科技交易策略，抓緊每個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 一時惠環球

改善店內溝通

回顧年內，我們加強了產品展示，並致力改善店內不同的溝通工具及陳列格局，例如與本地知名藝人合作開發一系列的新牆貼，突出實惠的一站式購物體驗及綜合產品分類特色。我們更在家居專櫃頂部陳列精挑細選的特色產品，展示產品糅合設計與功能的獨特一面，讓客戶體驗資訊更豐富的購物環境、加倍稱心滿意。

為改善空間生產力並啟發客戶的家居裝飾意念，我們在模擬家居佈置中陳列出更多家居用品，進一步提高交叉銷售的產品展示。店內展示得到改善，再配合物超所值的產品，我們不但為客戶提供了更多產品知識及生活智慧小貼士，亦刺激了客戶改進家居裝潢的需求。

電子商務及多媒體

在二零一一年初，我們推出了實惠官方Facebook網頁，而此網上平台亦為我們建立起另一個互動渠道，讓我們能適時與顧客更有效地溝通。為拓展電子商業服務，實惠電子商店亦進行了翻新工程，並增設澳門送貨服務。我們近年來一直在新裝修的店舖內引入iPad版電子產品目錄，其後我們在本年度更採用了二維碼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資訊。我們將貫徹實行此策略，繼續採用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服務及購物體驗。

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務求更能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更將採購網絡擴展至包括台灣、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等地，加強了產品種類的深廣度，並為顧客增添更多物超所值的家具產品。為增添家具產品的一站式購物樂趣，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甄選了多款照明產品系列，並為模擬家居佈置增添更多家居氣息。

在家具方面，由於訂造傢俬服務能滿足廣大客戶的不同需要，因此受到眾多家庭顧客的歡迎。有見及此，為擴展有關服務，我們在特選店舖內加設了訂造傢俬服務專櫃，並組成訂造傢俬服務專業團隊，協助顧客善用家居有限的空間，提供一對一的個人化服務，包辦產品設計、選料、上門度尺、產品管理及售後服務。服務推出至今已證明，訂造傢俬服務是顧客善用家居空間的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質承諾

實惠在數十家百貨公司、家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組別參賽商中脫穎而出，榮獲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二零一一年傑出商戶獎項」銀獎。我們一貫的卓越管理及優質服務在二零一一年再次獲得多個團體及政府部門認可，連續第八次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並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中取得優異成績。實惠在年內榮獲的其他獎項包括：連續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誌、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銅獎，以及家庭議會頒發的「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等獎項。

新興內地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其中一項重大發展策略，是要建立另一零售品牌——生活經艷，並在內地市場打響名堂。年內，我們在廣州天河區及越秀區開設三家專門店，為拓展內地業務踏出極具策略意義的一步。生活經艷是中國內地的現代家居用品連鎖店，提供一系列自家設計的家居用品，銷售對象以內地城市消費力日增的中產新生代家庭為主。我們以SQAP（「時尚獨特(Style)、品質出眾(Quality)、物超所值(Affordability)、靈活實用(Practicality)」）作為產品設計的主題，讓顧客在使用公司旗下SQAP產品時，亦能提升生活質素，享受更優質的家居生活。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為客戶締造新的價值，包括優化產品組合、繼續提升產品質量，以及改進購物環境及服務。在內地，我們將繼續在廣州及廣東省其他城市擴展零售網絡。憑藉周詳的策略規劃及專業的管理人員，我們對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前景感到謹慎樂觀。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68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328,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公安局虛擬社會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網絡諮詢員。關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關先生

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關先生曾連續兩屆歷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則續任該會榮譽顧問。現時，關先生是僱員再培訓局零售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關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網融(中國)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網融(中國)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MBA，BA，FCCA，CPA，MHKSI，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網融(中國)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BA，FCCA，CPA，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為中國業務發展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分別為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

鄭蓓麗女士

營運總裁，MSc，BEcon，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營運。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BA，LL.B，FCCA，CFC，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CPA，FFSI，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3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49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吳慧璇女士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現年41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彼主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黃思佳女士

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現年44歲，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及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之財富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

黃永佳博士

另類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現年44歲，取得史丹福大學財務系與物理系博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高級研究碩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投資及組合管理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另類投資業務。

黃寶誠博士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研究部主管(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現年45歲，取得史丹福大學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風險管理及諮詢範疇積逾廣泛之經驗。黃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兼任教授。彼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活動。

陳友正博士

首席經濟師，現年49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分析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為本集團之客戶剖析環球宏觀經濟觀點。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現年38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關百良先生

優越經紀業務部董事，現年48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交易、營運及產品知識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主責管理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向客戶和經紀提供優越的服務。彼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之胞弟及陳少飛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陳日強先生

流動理財服務部董事，現年41歲，取得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發展及管理網上交易平台、時富財經社區、iPhone應用程式及流動電話交易業務。

陳少飛女士

營運部主管，現年39歲，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經紀行業及業務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交易、交收及顧客服務之整體職能，並向證券經紀服務提供營運上的支援。彼為關百良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岑慧賢女士

監察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現年37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岑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監察、信貸監控及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之監察及風險管理，以及信貸監控之職能。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39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廣泛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現年48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

王漢明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現年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3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網融(中國)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偏離原則之情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董事長之帶領下)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董事長的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董事長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2次執行董事會議

6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3次會議為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中期財務表現／業績，以及／或回顧業務營運情況而舉行，而3次會議為考慮及議決於回顧年內發生之公司交易及公司事務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於回顧年內獲委任／辭任	出席	
			全體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6	12/12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6/6	12/12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6/6	11/12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		5/6	12/12
鄭蓓麗女士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4	8/8
阮北流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2/2	4/4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不適用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不適用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應由擁有多種並按適當比重之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1次會議以議決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關百豪先生	1/1
陳志明先生	1/1
羅炳華先生	1/1
鄭文彬先生	1/1
鄭蓓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阮北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以及／或回顧業務營運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年內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賬目)	1,880,000
非審核服務	478,000
總計	2,358,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審核聯交所即時報價之使用率。非審核服務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公司交易而提供申報會計師及內部監控之服務。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審閱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作出審閱及建議，以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回顧及提供意見；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年內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會員：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企業融資服務，及(e)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4港仙，按3,538,250,535股股份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67,420,000港元(即繳入盈餘59,080,000港元及保留盈利8,340,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61,66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 擔任網融(中國)之配售代理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網融(中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配售及補足協議。根據配售及補足協議，時富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100,000,000股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網融(中國)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50港元，而時富證券將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約1,500,000港元，即為配售股份將收到配售總金額之3%。配售及補足事宜已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網融(中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配售及補足協議。根據配售及補足協議，時富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總共208,000,000股由Cash Guardian及羅炳華先生(董事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之網融(中國)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51港元，而時富證券將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約3,182,400港元，即為配售股份將收到配售總金額之3%。配售及補足事宜已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上市文件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b) 網融(中國)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本公司、網融(中國)及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以下三份有關本集團、網融(中國)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間若干集團內部活動的協議已獲批准，分別為(i)由本公司及／或網融(中國)個別就協助時惠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而每年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該等銀行可能要求而定)；(ii)網融(中國)向時惠環球集團分租其辦公室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約60%之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物業之分租安排，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iii)時惠環球集團將向本集團及網融(中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提供服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年度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不超過2,000,000港元。集團內部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時惠環球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自此，時惠環球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後，根據上述第(i)項下由本公司提供予時惠環球集團之財務擔保及根據上述第(iii)項下由時惠環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不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網融(中國)集團(主要股東)與時惠環球集團根據上述第(i)至第(iii)項協議而進行的交易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根據上述第(i)項由網融(中國)向時惠環球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而財務擔保之結餘於年終為零；(b)根據上述第(ii)項之分租安排所涉及之實際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c)時惠環球集團並無根據上述第(iii)項向網融(中國)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上述第(i)至第(iii)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訂立重續協議，以更新上述第(ii)項之分租安排。根據重續協議，網融(中國)將繼續向時惠環球集團分租其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之辦公室約60%的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相同之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上限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重續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網融(中國)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根據上述第(i)至第(iii)項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融(中國)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網融(中國)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42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鄭蓓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阮北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
- (ii) 鄭蓓麗女士，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0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3,938,660	1,725,160,589	46.92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網融(中國)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網融(中國)合共32.00%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網融(中國)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1,707,220,589股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項下。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由(1) 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龔如心遺產(定義見下文)100%控制)擁有50%股權，及(2)勞建青及黎嘉恩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龔如心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而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該等1,707,220,589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43.56%。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7))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與 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經調整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1)及(2)(A)(i)	0.1468	25,000,000	(25,000,000)	—	—	—	—	—	—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1),(2)(B)(ii)及(3)(i)	0.2764	20,000,000	—	—	2,000,000	—	—	22,000,000	0.56
	23/3/2011	23/3/2011 – 22/3/2013	(1)及(3)(ii)	0.4173	—	—	70,000,000	7,000,000	—	(77,000,000)	—	—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2)(A)(i)	0.1335	15,000,000	—	—	1,500,000	—	—	16,5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i)及(3)(i)	0.2764	30,000,000	—	—	3,000,000	—	—	33,000,000	0.84
羅炳華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2)(A)(i)	0.1468	25,000,000	(25,000,000)	—	—	—	—	—	—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i)及(3)(i)	0.2764	30,000,000	—	—	3,000,000	—	—	33,000,000	0.84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2)(A)(i)	0.1335	15,000,000	—	—	1,500,000	—	—	16,500,000	0.42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i)及(3)(i)	0.2764	10,000,000	—	—	1,000,000	—	—	11,000,000	0.28
	15/3/2011	15/3/2011 – 31/12/2013	(3)(ii)	0.4427	—	—	10,000,000	1,000,000	—	(11,000,000)	—	—
鄭蔭麗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3	(2)(B)(ii)	0.27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00,000	—	5,500,000	0.14
	15/3/2011	15/3/2011 – 31/12/2013	(3)(ii)	0.4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00,000	(16,500,000)	—	—
阮北流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2)(A)(i)	0.1335	15,000,000	—	—	1,500,000	(16,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i)	0.2764	10,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樹勝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	0.2764	2,500,000	—	—	250,000	—	—	2,750,000	0.07
盧國雄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	0.2764	2,500,000	—	—	250,000	—	—	2,750,000	0.07
勞明智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2)(B)(i)	0.2764	5,000,000	—	—	500,000	—	—	5,500,000	0.14
					205,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23,500,000	(5,500,000)	(104,500,000)	148,500,000	3.78

附註：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ii) 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報告

- (4) 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由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000港元。
- (5)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5000港元及0.4500港元。
- (6)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為零。
- (7) 由於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調整前) 港元	行使價 (調整後)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0.1468	0.133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0.3040	0.276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4870	0.442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90	0.4173

-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9)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預設之表現目標未能完成。
- (10)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725,160,589	22,000,000	1,747,160,589	44.58
陳志明	55,000,000	49,500,000	104,500,000	2.66
羅炳華	27,506,160	33,000,000	60,506,160	1.54
鄭文彬	29,337,000	27,500,000	56,837,000	1.45
鄭蓓麗	—	5,500,000	5,500,000	0.14
鄭樹勝	—	2,750,000	2,750,000	0.07
盧國雄	2,095,500	2,750,000	4,845,500	0.12
勞明智	—	5,500,000	5,500,000	0.14
	1,839,099,249	148,500,000	1,987,599,249	50.7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7))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經調整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附註(4))	於年內授出 (附註(5)及(6))	於年內失效 (附註(9))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335	(1)及(2)(A)(i)	95,000,000	(50,000,000)	—	4,500,000	(16,500,000)	—	33,000,000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1),(2)(C)(ii)及(3)(ii)	100,000,000	—	—	10,000,000	(11,000,000)	—	99,000,00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1)及(2)(C)(i)	10,000,000	—	—	1,000,000	—	—	11,000,000
		15/10/2010 – 31/10/2013	0.2764	(1)及(2)(C)(iii)	—	—	—	—	5,500,000	—	5,500,000
	15/3/2011	15/3/2011 – 31/12/2013	0.4427	(1)及(3)(iv)	—	—	10,000,000	1,000,000	16,500,000	(27,500,000)	—
	23/3/2011	23/3/2011 – 22/03/2013	0.4173	(1)及(3)(iv)	—	—	70,000,000	7,000,000	—	(77,000,000)	—
					205,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23,500,000	(5,500,000)	(104,500,000)	148,500,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 – 30/6/2013	0.1335	(2)(A)(i)	—	—	—	—	16,500,000	—	16,500,000
		15/6/2009 – 30/6/2013	0.1335	(2)(A)(ii)	39,000,000	—	—	3,900,000	—	—	42,900,000
	22/6/2009	22/6/2009 – 30/6/2013	0.1309	(3)(i)	75,000,000	—	—	7,500,000	—	—	82,500,000
	3/6/2010	3/6/2010 – 31/5/2012	0.1145	(2)(B)(i)	62,500,000	—	—	6,250,000	—	—	68,750,000
	15/10/201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2)(C)(ii)及(3)(ii)	25,000,000	—	—	2,500,000	11,000,000	—	38,500,000
		15/10/2010 – 31/10/2012	0.2764	(3)(i)及(iii)	90,000,000	—	—	9,000,000	—	—	99,000,000
		15/10/2010 – 31/10/2013	0.2764	(2)(C)(iii)	12,500,000	—	—	1,250,000	(5,500,000)	—	8,250,000
		15/10/2010 – 31/10/2013	0.2764	(2)(C)(iv)及(3)(ii)	5,000,000	—	—	500,000	—	—	5,500,000
	22/11/2010	22/11/2010 – 31/10/2012	0.4636	(3)(i)及(iii)	60,000,000	—	—	6,000,000	—	—	66,000,000
	1/2/2011	1/2/2011 – 31/12/2013	0.4318	(3)(i)及(iii)	—	—	100,000,000	10,000,000	—	(33,000,000)	77,000,000
		1/2/2011 – 31/12/2013	0.4318	(3)(iv)	—	—	30,000,000	3,000,000	—	(33,000,000)	—
		1/2/2011 – 31/12/2014	0.4318	(2)(D)(i)及(3)(iv)	—	—	48,000,000	4,800,000	—	(52,800,000)	—
	15/3/2011	15/3/2011 – 31/12/2013	0.4427	(3)(iv)	—	—	15,000,000	1,500,000	(16,500,000)	—	—
					369,000,000	—	193,000,000	56,200,000	5,500,000	(118,800,000)	504,900,000
					574,000,000	(50,000,000)	273,000,000	79,700,000	—	(223,300,000)	653,400,000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 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 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 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v) 行使期分兩階段：(a) 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 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四階段：(a) 25%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 25%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c) 25%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d) 25%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個人的表現及／或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由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1468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000港元。
- (5)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4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5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00

- (6)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為零。

董事會報告

- (7) 由於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調整前) 港元	行使價 (調整後)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0.1468	0.133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0.1440	0.130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1260	0.114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0.3040	0.276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5100	0.4636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750	0.431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4870	0.442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0.4590	0.4173

-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鄭倍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9)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預設之表現目標未能完成。

- (10)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02
Cash Guardian(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02
Net2Gather(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30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30
CIGL(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30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04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ARTA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網融(中國)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網融(中國)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2.00%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09%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網融(中國))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1,707,220,589股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項下。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由(1) Hyper Chain Limited(乃由龔如心遺產(定義見下文)100%控制)擁有50%股權，及(2)勞建青及黎嘉恩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龔如心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而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該等1,707,220,589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43.56%。
- (3)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8,014,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及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約數 (未扣除支出)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086,000	0.194	0.173	2,362,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4,928,000	0.120	0.105	1,699,000
總計	28,014,000			4,061,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250,0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更改為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7至第116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334,440	1,294,203
其他收入	7	5,833	16,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8,281	74,373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9	(638,297)	(591,04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	(393,554)	(297,976)
折舊		(53,152)	(47,678)
財務成本	11	(12,248)	(16,74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47,062)	(363,09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0	(7,395)	—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6	8,884	4,4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70)	73,120
所得稅支出	15	(7,694)	(8,185)
年內(虧損)溢利	17	(31,964)	64,93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22	3,09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22,582	3,81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3,631)	(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773	6,279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5,191)	71,2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90)	63,390
非控股權益		9,126	1,545
		(31,964)	64,93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6,241)	68,653
非控股權益		11,050	2,561
		(5,191)	71,21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8		
— 基本(港仙)		(1.05)	1.82
— 攤薄(港仙)		(1.05)	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114,306	188,909
投資物業	20	85,952	89,967
商譽	21	2,661	2,661
無形資產	22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24	7,477	14,851
租金及水電按金		33,964	24,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138,894	124,51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6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16	4,700	4,100
		719,309	781,31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9,423	48,948
應收賬款	29	814,286	707,076
應收貸款	25	44,492	13,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33,692	43,6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	334
可退回稅項		2,894	—
持作買賣的投資	30	26,961	42,435
附條件的銀行存款	31	80,040	68,252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694,525	697,06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	414,079	336,844
		2,170,392	1,957,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1,386,140	1,172,5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145,490	83,448
應付稅項		5,852	9,378
融資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3	289	38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4	274,757	402,49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8	27,437	27,437
		1,839,965	1,695,730
淨流動資產		330,427	261,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736	1,043,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55,539	63,686
融資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263	55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32,840	34,220
		88,642	98,458
淨資產			
		961,094	944,7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78,382	70,765
儲備		849,349	853,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7,731	924,430
非控股權益		33,363	20,313
權益總額			
		961,094	944,743

載列於第47頁至第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11	381,045	276,788	7,072	22,254	5,343	20,705	774,918	17,752	792,670	
年度溢利	—	—	—	—	—	—	63,390	63,390	1,545	64,9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78	—	2,078	1,016	3,09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3,815	—	—	3,815	—	3,81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之所得稅	—	—	—	—	(630)	—	—	(630)	—	(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3,185	2,078	—	5,263	1,016	6,279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3,185	2,078	63,390	68,653	2,561	71,214	
轉撥款項以抵銷公司之累計虧損	—	—	(100,000)	—	—	—	100,000	—	—	—	
發行新股	9,054	80,179	—	—	—	—	—	89,233	—	89,233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666)	—	—	—	—	—	(2,666)	—	(2,66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6,634	—	—	—	6,634	—	6,634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 至保留盈利	—	—	—	(68)	—	—	68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撥款項 至股份溢價	—	2,187	—	(2,187)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12,342)	(12,342)	—	(12,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65	460,745	176,788	11,451	25,439	7,421	171,821	924,430	20,313	944,743	
年度虧損	—	—	—	—	—	—	(41,090)	(41,090)	9,126	(31,9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898	—	5,898	1,924	7,82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22,582	—	—	22,582	—	22,5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之所得稅	—	—	—	—	(3,631)	—	—	(3,631)	—	(3,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18,951	5,898	—	24,849	1,924	26,773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18,951	5,898	(41,090)	(16,241)	11,050	(5,191)	
發行新股	1,000	6,340	—	—	—	—	—	7,340	—	7,340	
發行紅股	7,177	(7,177)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21,996	—	—	—	21,996	—	21,996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附註(44))	—	—	—	—	(44,390)	—	53,048	8,658	—	8,65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撥款項 至股份溢價	—	5,296	—	(5,296)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14,353)	(14,353)	—	(14,35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2,000	2,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560)	(3,539)	—	—	—	—	—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8,151	—	13,319	169,426	927,731	33,363	961,094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70)	73,120
經調整：			
存貨撇減	9	2,840	2,0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53,152	47,678
利息支出	11	12,248	16,7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7,395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14	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44	(32,400)	—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8	28,700	—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8	86	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1	21,996	6,634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6	(8,884)	(4,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0,877	141,964
租金及水電按金增加		(9,005)	(3,404)
存貨增加		(13,315)	(7,589)
應收賬款增加		(107,287)	(201,77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60,175)	7,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50	(10,0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4	(334)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15,474	(5,221)
銀行結餘減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535	68,052
應付賬款增加		213,546	14,6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042	24,4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800)
營運所得之現金		174,976	27,534
所得稅退款		—	5,473
已付所得稅		(17,834)	(4,407)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7,142	28,600
投資業務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788)	19,487
法定及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7,374	(3,811)
購買物業及設備		(46,476)	(29,412)
購買投資物業		—	(1,0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23,5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2,610	(14,579)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業務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2,000	—
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29,114)	14,3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340	89,233
發行股份支出		—	(2,666)
購回股份付款		(4,099)	—
已付股息	14	(14,353)	(12,342)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1	(12,211)	(16,689)
融資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1	(37)	(5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82)	(361)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0,856)	71,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8,896	85,4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44	253,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1)	(1,8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9	336,84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14,079	336,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及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網融(中國)」)(前稱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因為CIGL及網融(中國)均不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50%之投票權，所以CIGL及網融(中國)均終止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已經成為CIGL及網融(中國)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傳統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了關聯人士之釋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聯人士之經修訂釋義已導致根據舊準則識別之關聯人士不再為關聯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之關聯人士披露已作更改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該等更改已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財務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會引致更廣泛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及開支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及非控股權益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

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被列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且非流動資產可在當前狀況下被立即出售方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事項，且其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方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非流動資產於被列為持作出售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於分類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之非流動資產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列賬。

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出售期間之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重估數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數額乃為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及任何隨後累積虧損。重估的執行須依據充分的規則，以致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估值無重大區別。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目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時，該項目將立即重估，隨後方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保於租賃年期末將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文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要素擁有權之所有附帶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的最少租賃支付(包括任何預付一筆過資金)的分配與於租賃開始時於租賃中的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中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直至租賃支付分配可依賴，計入經營租賃中的租賃土地利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支付」，及於租賃期間直線攤銷(公平價值模式下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支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可靠分配，則其一般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呈列為物業及設備。

出售及租回交易

出售及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該資產之租回。出售及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所涉及租賃之類型。倘一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賃，同時該交易明確以公平值列賬，則須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則除下列情況外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虧損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未來租賃付款補償，則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比例遞延及攤銷該虧損；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值，超出部份須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遞延及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重新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在滙兌項下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附屬公司的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之社會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未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準確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變動產生期內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38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金額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下文。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層的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869,0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9,885,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剩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1,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020,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有否減值須估計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1,000港元)及9,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9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釐定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自賺取現金單位及商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賬面值約為311,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00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9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102,173,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5.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6,235	249,385
利息收入	35,453	33,577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072,752	1,011,241
	1,334,440	1,294,203

6.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乃為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計投資物業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行政總裁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1,688	1,072,752	1,334,44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5,757)	16,948	11,19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171,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1,99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8,884
未分配支出			(186,216)
除稅前虧損			(24,2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82,962	1,011,241	1,294,203
業績			
分部溢利	32,575	47,696	80,27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71,38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6,634)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4,414
未分配支出			(76,267)
除稅前溢利			73,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除外。於本年度，先前包括在金融服務分部中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已從分部資產中排除，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已獲重列。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行政總裁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營運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資產。

除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其他未分配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行政總裁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營運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03,016	711,533	2,614,5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4
投資物業			85,95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010
綜合總資產			2,889,701
負債			
分部負債	1,443,493	364,232	1,807,725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223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負債			89,222
綜合負債總額			1,928,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758,535	715,288	2,473,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512
投資物業			89,96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333
綜合總資產			2,738,931
負債			
分部負債	1,376,412	348,718	1,725,130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6,072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5,549
綜合負債總額			1,794,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 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35,453	—	35,453	—	35,453
存貨撇減	—	(2,840)	(2,840)	—	(2,840)
折舊	(12,544)	(21,432)	(33,976)	(19,176)	(53,152)
財務成本	(7,106)	(3,913)	(11,019)	(1,229)	(12,2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	—	(14)	—	(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32,400	—	32,4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77)	(9)	(86)	—	(86)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28,700)	—	(28,700)	—	(28,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12	—	12	—	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097	26,523	53,620	16,244	69,8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 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33,577	—	33,577	—	33,577
存貨撇減	—	(2,095)	(2,095)	—	(2,095)
折舊	(9,160)	(17,274)	(26,434)	(21,244)	(47,678)
財務成本	(10,702)	(4,375)	(15,077)	(1,670)	(16,74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	(85)	(37)	(60)	(97)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7)	(7)	—	(7)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59	—	59	—	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89	25,894	36,083	2,575	38,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	1,330,629	1,294,203	520,021	550,414
中國	3,811	—	184,292	216,504
總計	1,334,440	1,294,203	704,313	766,9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售店搬遷補償	—	10,592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411	715
雜項收入	5,422	5,368
	5,833	16,67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171,262	71,38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	(97)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之收益	32,400	—
淨外匯收益	3,407	3,082
已收回應收賬款壞賬	12	59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28,700)	—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86)	(7)
	178,281	74,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35,457	588,954
存貨之減損	2,840	2,095
	638,297	591,049

10.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經紀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361,568	282,14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1,996	6,6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0	9,198
	393,554	297,976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 須於五年內償還	10,910	15,339
— 毋須五年內償還	1,301	1,350
融資租約	37	58
	12,248	16,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	鄭蓓麗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50	15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06	1,775	894	1,448	325	389	—	—	—	9,63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624	3,936	3,936	1,312	547	366	137	137	137	13,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15	45	72	16	20	—	—	—	340
酬金總額	7,502	5,826	4,875	2,832	888	775	137	287	287	23,409

	二零一零年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15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48	2,040	922	1,465	730	—	—	—	9,6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64	218	364	218	218	519	519	519	2,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112	49	73	37	—	—	—	345
酬金總額	4,886	2,370	1,335	1,756	985	519	669	669	13,18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三位)，其酬金已於上列附註12中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95	2,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143
績效獎勵付款(附註)	64,317	11,795
	69,461	14,771

附註：績效獎勵付款由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除董事外，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64,500,001港元至65,000,000港元	1	—
	3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 — 每股0.4港仙	14,353	—
二零一零年中期 — 每股2港仙	—	12,342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617,108,107股股份計算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4港仙，按3,538,250,353股股份計算)。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派付股份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224	13,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	(2,078)
遞延稅項	(3,720)	(3,171)
	7,694	8,185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70)	73,120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005)	12,06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466)	(7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	(2,7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	3,18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8)	(1,9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33)	(10,434)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552	5,621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171	—
其他	2,468	3,163
所得稅支出	7,694	8,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1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42)	(6,072)	(51,316)	(4,397)	(64,127)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630)	(63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071	—	—	—	1,0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	(6,072)	(51,316)	(5,027)	(63,686)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3,631)	(3,631)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	—	—	8,658	8,658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271	1,849	—	—	3,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3)	(51,316)	—	(55,539)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171,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020,000港元)，並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71,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71,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務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由於不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880	1,880
過往年度核數師酬金超額撥備	—	(8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52,847	47,497
租賃資產	305	181
經營租約租金	206,534	191,941
證券交易手續費	29,739	10,928
廣告及宣傳費用	47,213	37,291
建議之籌集資金項目之法務及專業費用	1,574	—

1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41,090)	63,39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27,037,616	3,485,417,4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29,474,21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27,037,616	3,514,891,61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000	124,457	39,293	56,290	1,958	289,998
匯兌調整	—	551	101	—	7	659
添置	—	21,197	4,066	4,149	980	30,392
重估	2,000	—	—	—	—	2,000
出售/撤銷	—	(5,729)	(3,053)	—	(501)	(9,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140,476	40,407	60,439	2,444	313,766
匯兌調整	—	939	234	3	9	1,185
添置	—	32,209	5,363	8,904	—	46,476
重估	21,100	—	—	—	—	21,100
出售/撤銷	—	(35,519)	(8,157)	(11,552)	—	(55,228)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4))	(91,100)	—	—	—	—	(91,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105	37,847	57,794	2,453	236,1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7,555	11,299	27,515	1,354	87,723
匯兌調整	—	202	44	—	3	249
年度撥備	1,815	28,024	7,718	9,862	259	47,678
重估時撤銷	(1,815)	—	—	—	—	(1,815)
出售時撤銷/撤銷	—	(5,722)	(2,755)	—	(501)	(8,9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59	16,306	37,377	1,115	124,857
匯兌調整	—	471	104	—	6	581
年度撥備	1,483	32,771	7,882	10,641	375	53,152
重估時撤銷	(1,483)	—	—	—	—	(1,483)
出售時撤銷/撤銷	—	(35,519)	(8,143)	(11,552)	—	(55,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82	16,149	36,466	1,496	121,8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323	21,698	21,328	957	114,3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70,417	24,101	23,062	1,329	188,909

融資租約持有的車輛賬面值包括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196,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車輛	3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作出。二零一零年的估值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9,83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7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561
添置	1,051
匯兌調整	1,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67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7,395)
匯兌調整	3,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5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作出。估值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按為期10-50年之租約持有	44,034	45,161
—按為期50年以上之租約持有	41,918	44,806
	85,952	89,967

21. 商譽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311,007	321,0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007,000)之商標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及22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證券經紀	—	9,392	—
金融服務—企業融資	2,661	—	—
零售業務	—	—	311,007
	2,661	9,392	311,00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商譽、交易權或商標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10%貼現率(二零一零年：一年期，10%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為5%之財務預算及19.6%貼現率(二零一零年：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為19%，貼現率為17%)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為五年。增長率乃按香港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兩個年度均無出現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7,477	14,851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76,789	16,614
減：呆壞賬撥備	(32,297)	(3,597)
	44,492	13,017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44,492	13,017
非流動資產	—	—
	44,492	13,017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31,602	9,649
已減值	45,187	6,965
	76,789	16,614
減：減值撥備	(32,297)	(3,597)
	44,492	13,017

除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浮息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利率為年息2.5%(二零一零年：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97	3,597
年度支出	28,700	—
年終結餘	32,297	3,597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質素之變動，因此無需考慮減值。

賬面值31,6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金額4,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由公平值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27,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49,000港元)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到期應付，故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上述呆壞賬撥備計及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撥備32,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45,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65,000港元)，並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除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41,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98,000港元)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13,9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7,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合約到期日如下之應收浮息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248	12,670

合約到期日如下之應收定息貸款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244	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計入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董事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所持有證券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陳志明先生	974	—	974	—
鄭文彬先生	974	900	993	—
阮北流先生(附註)	974	900	974	—
	2,922	1,800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北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1,061	56,679
	138,894	124,51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 比例		
					%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在上海從事物業投資

所有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69,748	733,483
負債總值	(353,065)	(359,948)
淨資產	416,683	373,535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38,894	124,512
收入	49,786	46,708
年度溢利	26,653	13,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493	9,501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382	7,581

2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製成品	59,423	48,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項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關聯公司指網融(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此金額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2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及槓桿式外匯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9,905	49,989
現金客戶	40,185	66,698
保證金客戶	223,204	369,59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48	142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488,885	218,63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859	1,09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100	920
	814,286	707,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29,119	375,922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17,677	47,000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446,165	268,61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27,070	21,697
已減值	1,779	1,362
	821,810	714,600
減：減值撥備	(7,524)	(7,524)
	814,286	707,076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槓桿式外匯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658	833
31-60日	1,079	165
61-90日	117	84
90日以上	105	937
	1,959	2,019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並不高於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港元)計入「已減值」類別，為已全額減值，且並無任何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抵押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27,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9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已逾期但並未於各報告日期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8,232	19,286
31-60日	108,616	1,390
61-90日	117	84
90日以上	105	937
	127,070	21,6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452,000港元及102,173,000港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明富環球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已聯絡臨時清盤人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部份款項隨後已獲償付(於附註40披露)。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24,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分別包括個別撥備1,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港元)及集體撥備5,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4,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年內撇銷款額	—
年度支出	—
年內收回款額	—
年終結餘	<u>7,524</u>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附註(3))				
二零一零年	—	—	28,892	51,697
二零一一年	—	—	12,336	—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	—	—	26,000
二零一一年	—	—	—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61	170	4,024	14,035
二零一一年	170	171	2,170	754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附註(4))				
二零一零年	—	—	—	20,653
二零一一年	—	—	—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附註(4))				
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2))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	—	24,799	40,979
二零一一年	—	—	4,356	—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二零一零年	—	—	26,150	—
二零一一年	—	—	3,202	—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3)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網融(中國)之執行董事。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6,956	42,431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5	4
	26,961	42,43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3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45	17,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c)及(d))	62,895	51,108
	80,040	68,252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62,8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融通。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60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助第三方就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取得銀行擔保。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9,112,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授予之信貸額備用證。此銀行存款已於信貸結清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824	5,748
現金客戶	485,497	495,768
保證金客戶	112,617	217,2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	621,968	299,030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	—	1,191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65,234	153,597
	1,386,140	1,172,594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2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賬款乃與附註29內提及於明富環球香港之金額102,173,000港元有關。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694,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7,060,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46,909	66,556
31-60日	51,802	37,518
61-90日	27,156	14,419
90日以上	39,367	35,104
	165,234	153,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7	419	289	38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	577	263	552
	577	996	552	934
減：未來融資支出	(25)	(62)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552	934	552	93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89)	(38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63	5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架車輛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三至四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之利率定為平均年息5.4%。該等租約並不附有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會交回予出租人，因此，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3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9	94,1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6,703	236,830
信託收據貸款	110,775	105,767
	307,597	436,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25,498	253,443
第二年	1,423	1,380
第三年至第五年	4,647	4,465
第五年以後	26,770	28,375
	158,338	287,663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44,317	137,328
— 第二年	3,002	6,908
— 第三年至第五年	1,940	4,812
	307,597	436,71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74,757)	(402,49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840	34,220

* 該等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07,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6,711,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308,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600,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本集團賬面值約85,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96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披露)；
- 為取得一家銀行授出一般銀行融通而抵押之存款62,8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95,000港元)(附註31(b)披露)；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一家銀行授出信貸額備用證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9,112,000港元(附註31(d)披露)；
- 銀行貸款149,2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048,000港元)須應要求還款；及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此外，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1(a))。

金額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114,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196,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83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金額110,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76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43	4,053
按金	21,621	19,806
其他應收款項	10,228	19,792
	33,692	43,651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每一股分拆為五股之股份分拆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a)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17,108	61,711
行使購股權	(b)	20,542	2,054
透過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c)	70,000	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7,650	70,765
每一股分拆為五股之股份分拆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a)	3,538,250	70,765
行使購股權	(d)	50,000	1,000
透過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e)	358,825	7,177
購回股份	(f)	(28,014)	(5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919,061	78,382

附註：

(a)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安排股份分拆。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3,538,250,535股分拆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b)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及 因而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7,200,000	0.734	5,284,8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2,342,000	0.610	7,528,62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	1.520	1,520,000
	<u>20,542,000</u>		<u>14,333,420</u>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透過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安排將CIGL所持本公司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私人配售予本公司股東，每股作價1.07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收市價折讓約9.32%。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CIGL以每股1.07港元認購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用以減少借款及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且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及 因而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u>50,000,000</u>	0.1468	<u>7,340,000</u>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e) 透過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股，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撥充資本。該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合共358,825,05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所有以上紅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f)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8,014,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06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因此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購回價		已付概約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086	0.194	0.173	2,362
二零一一年九月	14,928	0.120	0.105	1,699
總計	28,014			4,061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8所披露的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6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持作買賣	26,961	42,43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7,947	1,852,67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748,442	1,655,9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將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及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零年：15%)，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0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6,36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定息貸款及融資租約定息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利率變動為50個(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270,000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受最低利率波動影響，故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4,542	14,089	457,930	204,757
人民幣	2,152	544	104,151	14,6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減少／增加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溢利將增加／減少706,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事態之發展，董事亦就可收回金額密切聯絡臨時清盤人以應對信貸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為協定的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386,140	—	—	—	1,386,140	1,386,14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716	—	—	—	26,716	26,716
銀行借款	附註	282,066	2,633	7,900	36,324	328,923	307,597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賃負債	5.4	307	270	—	—	577	552
		1,722,666	2,903	7,900	36,324	1,769,793	1,748,4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72,594	—	—	—	1,172,594	1,172,59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268	—	—	—	18,268	18,268
銀行借款	附註	412,220	2,633	7,900	40,150	462,903	436,71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賃負債	5.4	419	307	270	—	996	934
		1,630,938	2,940	8,170	40,150	1,682,198	1,655,944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的為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49,259,000港元及149,04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及介乎二至五年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分別合共約為144,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328,000港元)及5,0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96,000港元)。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6,956	—	—	26,956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5	—	—	5
	26,961	—	—	26,961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42,431	—	—	42,431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4	—	—	4
	42,435	—	—	42,435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應付薪金及佣金	61,920	28,927
—其他應計負債	56,854	36,253
其他應付款項	26,716	18,268
	145,490	83,448

4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表一名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維持之現金結存及本集團於明富環球香港之存款分別為102,173,000港元及4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自明富環球香港之臨時清盤人手中收回上述金額中的41,936,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之發展，以保護本集團及其客戶於餘下現金結存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網融(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網融(中國)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網融(中國)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網融(中國)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網融(中國)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58,825,053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9.16%。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74,000,000	0.249	49,124,000	0.731
已授出(附註(a))	273,000,000	0.472	86,342,000	1.404
已行使	(50,000,000)	0.147	(20,542,000)	0.698
於紅股發行後調整	79,700,000	0.331	—	—
已失效(附註(a))	(223,300,000)	0.428	(124,000)	1.180
於股份分拆後調整(定義見附註(36))	—	—	459,200,000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53,400,000	0.258	574,000,000	0.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10,400,000	0.205	332,500,000	0.257

附註：

- (a)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獲授223,300,000份購股權(於紅股發行後經調整)，但由於彼等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故上述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失效。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繼紅股發行後獲授餘下77,000,000份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履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並無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85港元(二零一零年：1.860港元(並未經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分拆作調整))。

		二零一一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因紅股發行 而調整) 港元		行使價 (紅股發行前) 港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				
15.06.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750,000	0.134	47,500,000	0.147
15.06.2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00,000	0.134	55,000,000	0.147
15.06.20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850,000	0.134	13,500,000	0.147
15.06.200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800,000	0.134	18,000,000	0.147
22.06.2009	不適用(附註(a))	82,500,000	0.131	75,000,000	0.144
03.06.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4,375,000	0.115	31,250,000	0.126
03.06.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4,375,000	0.115	31,250,000	0.126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750,000	0.276	92,50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750,000	0.276	2,50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1,500,000	0.276	65,00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250,000	0.276	7,50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125,000	0.276	3,75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8,750,000	0.276	62,50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750,000	0.276	2,500,000	0.304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875,000	0.276	6,250,000	0.304
22.11.2010	不適用(附註(a))	66,000,000	0.464	60,000,000	0.510
01.02.2011	不適用(附註(a))	77,000,000	0.432	—	—
		653,400,000		574,000,000	

附註：

- (a) 本集團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因於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履行，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並無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5年(二零一零年：2.06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前)	1.52港元	0.63港元	0.61港元
行使價(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前)	1.52港元	0.63港元	0.6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9.35%	53.60%	53.75%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附註(b))	2至3年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51%	0.70%	0.69%
預計股息收入	無	無	無

附註：

- (a) 預期波幅：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b)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即從預期行使時間起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266,000港元、2,361,000港元及21,045,000港元。

合共21,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21,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4,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下列網融(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426	1,150
從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e)	274	214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104	64
		378	278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91	174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2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31	37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b)	27	18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b)	8	—
		159	229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11,686	12,343
支付予網融(中國)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2,484	3,732
從本公司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		—	70
陳志明先生		70	74
鄭文彬先生		74	74
阮北流先生	(b)	74	74
	(c)	218	292
從網融(中國)收取之配售佣金收入	(d)	4,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網融(中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網融(中國)終止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成為網融(中國)之聯營公司。網融(中國)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2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網融(中國)若干董事之貸款並無帶來任何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34,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配售網融(中國)股份所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約為4,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e)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並控制。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以下曾屬本集團關聯人士但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不再分類為本集團關聯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1)網融(中國)的董事(自網融(中國)失去本公司控制權惟僅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當日起)；及(2)對本公司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對該等交易作進一步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

董事酬金由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622	130,6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492	139,437
	365,114	270,083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五年期進行磋商。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本集團須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定出售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並認為該物業之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該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91,100,000港元，釐定依據是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由物業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9))	91,100	—
出售	(91,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該物業已經以123,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因此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附註(8))。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租回安排，月租與市場租金相若，租期為兩年。該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一項經營租約，租約承擔載於附註43。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賬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及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0 (附註)	90	投資買賣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及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名單過於冗長。

附註：年內，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將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DOI」)的40%已發行股份出售予DOI的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為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DOI 40%股本權益之代價2,000,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協議，由於本集團在DOI合共四名董事名額中最多可委任三名董事及本集團控制DOI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集團對DOI仍有控制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DOI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48,177	748,1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387	209,563
其他應收款項	438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342	184
	964,344	957,924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	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8,271	323,273
	328,726	323,728
淨資產	635,618	634,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382	70,765
儲備	557,236	563,431
權益總額	635,618	634,196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5層602室	1,160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6號御翠豪庭7層802室	1,160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為空置

附錄二 一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1,334,440	1,294,203	705,480	324,651	666,3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70)	73,120	(6,784)	(81,924)	204,611
稅項支出	(7,694)	(8,185)	(13,848)	(4,294)	(28,825)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1,964)	64,935	(20,632)	(86,218)	175,78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	—	—	—	30,904
	(31,964)	64,935	(20,632)	(86,218)	206,69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090)	63,390	(22,075)	(99,595)	207,779
非控股權益	9,126	1,545	1,443	13,377	(1,089)
	(31,964)	64,935	(20,632)	(86,218)	206,69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4,306	188,909	202,275	108,164	24,787
商譽	2,661	2,661	2,661	4,933	4,933
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321,059	11,062	12,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283	268,685	254,333	254,890	253,089
流動資產	2,170,392	1,957,617	1,750,699	1,348,209	2,331,716
資產總值	2,889,701	2,738,931	2,531,027	1,727,258	2,626,917
流動負債	1,839,965	1,695,730	1,638,501	981,713	1,727,551
非流動負債	88,642	98,458	99,856	39,490	—
負債總值	1,928,607	1,794,188	1,738,357	1,021,203	1,727,551
淨資產	961,094	944,743	792,670	706,055	899,366
非控股權益	33,363	20,313	17,752	16,762	1,00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網融(中國)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遊戲服務及營運之Netfield集團。因此，已出售之集團乃被視已終止業務，及其往年業績已分開呈報。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網融(中國)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網融(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網融(中國)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網融(中國)之主要股東)、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網融(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釋義

「時惠環球(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2)(a)項下內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網融(中國)」	指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間接主要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網融(中國)集團」	指	網融(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 (852) 2287 8788 傳真: (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

靜安門5樓

郵編: 200040

電話: (86-21) 3227 9888 傳真: (86-21) 6232 5881

電郵: 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 www.cashon-line.com